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15:30在公司1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公告已于2020年5月22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暂缓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15:00在公司104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广文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5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671%。
2、公司解锁限制性股票在申请办理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671%。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5、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以9.55元/股的价格向5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为9.55元/股调整为9.3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18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人员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回购数量共计80.7万股。

9、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际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管理岗已身故,邓杰等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2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020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29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2020年5月28日到期。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6年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18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18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为零。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16年为基数,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6.51%,不低于15%;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4.46%,不低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18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0%,满足解锁条件。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766,760.50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33,578,433.31元),且不低于为零。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即2017年12月2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且不低于授予价格。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27.67元(2020年5月25日收盘),2020年5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7.17元,2018年度股权激励定价为17.17元,2018年度股权激励定价为17.17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日为19.09元/股,不低于授予价格9.38元/股,且不低于授予价格9.38元/股。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于立辉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2020年05月28日	竞价交易	3.412	2,350,000	801.82	0.1657%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671%。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56,000	52,000	104,00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156,000	52,000	104,000
黄宣洋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100,000
毛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50,000	100,000
徐志勇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100,000
吕向东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100,000
余向红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100,000
胡亚高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100,000
甲皓	财务总监	150,000	50,000	100,000
财务总监		1,362,000	454,000	908,00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均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符合解锁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六、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符合解锁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七、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第一期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第一期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八、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4,885.3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71%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俊权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5%。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俊权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蔡俊权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为4,885.3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的原因:归还质押及自身资金所需。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9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若股份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和期限:
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协议转让方式: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二)股东蔡俊权曾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
1、股东蔡俊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股东后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在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持

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涨幅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如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职务变更、离职后依然生效。

(4)限售期满后两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两个交易日日记在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交易日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俊权先生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蔡俊权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或调整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蔡俊权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蔡俊权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职务变更、离职后依然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1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5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先生的通知,于立辉先生于2020年05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于立辉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2020年05月28日	竞价交易	3.412	2,350,000	801.82	0.1657%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于立辉	2,403,122	0.16095%	4,753,122	0.3352%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实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四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四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四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四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四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四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四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四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四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四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五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五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五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五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五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五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五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五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五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五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六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六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六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六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六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六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六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六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六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六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七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七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七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七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七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七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七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七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七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七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八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八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八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八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八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八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八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八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八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八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九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九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九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九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九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九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九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九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九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九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零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零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零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零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零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零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零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零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零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一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一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一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一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一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一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一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一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一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一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二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二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二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二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二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二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二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二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二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二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三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三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三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三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三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三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三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三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三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三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四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四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四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四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四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四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四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四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四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四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五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五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五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五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五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五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五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五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五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五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六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六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六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六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六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六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六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六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六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六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七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七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七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七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七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七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七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七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七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七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八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八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八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八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八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八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八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八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八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八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九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九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九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九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九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九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九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九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九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百九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零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零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零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零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零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零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零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零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零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一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一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一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一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一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一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一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一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一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一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二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二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二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二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二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二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二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二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二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二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三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三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三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三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三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三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三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三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三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三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四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四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四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四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四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四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四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四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四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四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五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五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五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五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五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五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五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五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五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五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六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六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六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六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六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六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六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六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六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六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七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七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七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七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七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七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七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七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七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七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八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八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八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八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八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八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八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八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八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八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九十)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九十一)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九十二)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九十三)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九十四)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九十五)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九十六)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九十七)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九十八)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百九十九)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百)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